

追缴如猎鹰 战“疫”亦硬核

——记市中院执行局法官陈征



浓眉大眼、疾恶如仇、思维缜密……他是市中院执行局裁决处副处长陈征。他1985年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是一名党员，历任书记、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局等部门任职，因工作表现突出，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追缴财产正义看得见

正义终将实现，而且要让正义看得见的方式呈现。2017年以来，陈征团队承担了市中院全部刑事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刑事财产刑案件163件，追缴罚金、赃款和没收财产人民币4390.92万元。

“惩恶好善，激浊扬清”是他努力的方向。不为人情所动，不畏势

力所屈是他办案的原则。陈征还善于从细微处发现线索并为之全力以赴，对每件财产刑案件，都坚持查清罪犯的家庭财产情况，收集不动产、银行、证券、股票和车辆等财产信息，及时到实地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耐心细致做好罪犯家属的法律宣传说服工作，使得追缴罪犯受贿违法所得和罚金工作能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专项行动中，陈征多次到监狱提审被执行人，规劝其主动履行义务。同时，深入被执行人家中，向其亲属宣传涉黑涉恶犯罪的危害及后果，争取亲属主动代为缴纳罚金及退赔损失。对不配合的被执行人及家属及时采取搜查等强制措施，确保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

战“疫”决心如磐 勇于坚守一线

“我愿意在单位值班，如有志愿需要我没有任何问题。”春节刚过，眼瞅着新冠疫情形势日趋严峻，陈征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当单位下发支援社区防疫工作通知时，陈征早已做好了准备。

虽然思想上早早进入状态，但到了社区管控点时，还是出乎了他的意料。陈征和同事们负责援助的是京口区象山街道所属一处小区，该小区回迁安置居民1696户，约5000多人，外来人口多，素质参差不齐，90%是旧城区改造拆迁安置人员，还有96户廉租房，住的全是老弱病残低保户，岁数大多偏大，部分居民行动不便。

由于疫情突然，形势严峻，无论物业保安师傅还是小区居民开始都有点不知所措，陈征发现很多居民对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知之甚少，对于政府部署的小区管控措施普遍存在抵触情绪，更有个别居民阻挠物业对小区的管控。

针对小区居民素质不均，不配合防疫工作的情形，陈征思索着如何缓解居民的抵触情绪。加大宣传力度！就是这个想法，他迅速打印《京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小区管理的通告》和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200余份，在小区每幢楼每个单元电梯口张贴，在人员聚集较多的地方进行法律宣传和驱散人员。

心思细腻、考虑周全的他，还帮小区制作了进出门证件。很快，居民配合的多了，抵触的少了，他的成功经验还被及时推广，促使疫情管控与社会稳定同频共振。

问起陈征对于防控工作尤其跟居家隔离人员接触是否有过犹豫，他说：“刚开始几天说不紧张是假的，但是想想武汉同胞们的苦苦煎熬、白衣战士们的无畏无惧，比起他们我们算不了什么。”

助企业复工 为复产解难

“企业的每一天可能是最后一天。尤其关乎小微企业，这个寒冬对他们来说是不堪重负的，我们一定会尽己所能为他们排忧解难！”陈征的表态掷地有声。

“不为难，给点时间。”外表伟岸的他还有一颗柔软仁厚的心。在接到审核复工企业物资准备和管理措施情况的任务时，耐心细致地检查后发现企业缺少相关资料或措施不到位后，陈征总会好言相劝，并通过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帮企业轻装上阵。

“生产成品要送到常州和泰州，路上能否通行？要办哪些手续？驾驶员返回后是否需要隔离14天？”在收集到复工企业经营方面的疑问时，陈征第一时间咨询了相关部门并予以回复：“能通行，需要办理通行证。驾驶员不需要隔离，企业要写承诺书。”

在检查完复工相关事项后，陈征还会主动“揽事”：“我们是法院的，有法律方面的需求我们可能也能帮到您……”在复核一电子企业时，企业负责人王某正愁疫情期间不便起诉，陈征就其提及的外地企业涉嫌侵犯其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给予了证据固定的形式、技巧等方面的专业解答，王某听后如释重负，连日来的烦心事终于有了解铃人。对准备复工企业不断叮嘱防疫消毒措施不能麻痹大意，尤其是外地返镇员工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从志愿服务号召开到如今，陈征坚守服务一线从不间断。在共克时艰的路上，他心中有爱，眼里有光，脚下有力量。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买到的产品是否合格谁说了算？

本报讯 如今，网络购物十分常见，其中电子产品占据很大比例，而消费者对产品是否合格的认定与销售商不一致，由此产生了不少纠纷。日前，京口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包某通过某商城电子购物平台向某通讯公司购买了两台品牌的无线路由器，型号分别为K3C、K3，金额分别为1199元、1799元。2019年3月28日，包某通过电商平台客服发起咨询，内容为上述产品“无合格证，无生产日期和生产日期，无检验员签名”。平台客服回复，建议包某直接与通讯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包某要求通讯公司“退一赔三”，双方协商未果，包某诉至法院。

经调查，包某购买的上述两台无线路由器分别在包装盒侧面和底面印有产品型号、天线类型、端口规格、协议标准、执行标准、制造商、官网、客服电话等内容，同时标注“检验合格”、3C标志等。因此，京口法院判决，驳回包某的诉讼请求。

(常文金 谢勇)

疫情期间执行难 保全公证来帮忙

本报讯 市民周某于几年前向朱某购买了位于新城花园的房屋，并将房屋改造后按间出租，作为某单位的员工宿舍。由于买卖初始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当时房屋产权证未取得，因此双方一直未有办理过户。近年来房价上涨，双方就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发生了纠纷，现涉案房屋已经进入司法拍卖阶段。

但受疫情影响，涉案房屋内的承租人有联系不到，有的在外地无法返镇，在人民法院以往强制执行类似案件的过程中，清点、登记财产、物品、腾交房屋等环节易发生争议，为防止此次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提高执行效率，维护法院、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润州区人民法院向镇江公证处申请对整个强制执行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执行活动当日，两名公证人员随

同法院执行人员一同来到被执行房屋，由于部分租户房间上锁，由法院指派专人开锁后进入。随后法院执行人员对房内物品进行逐一登记，公证人员采用录音录像方式对执行活动全程进行证据保全，协助执行人员完成了对被执行房屋的财产清点，最后对该房屋进行依法查封。

据介绍，镇江公证处与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联动机制，合力共破执行难题，对于执行现场财产较多、当事人情绪容易激动等复杂案件，法院委托公证处作为中立第三方的独立身份和社会公信力，为执行工作提供强制腾退、执行款项提存、证据保全等公证事项事务，进一步保障执行活动的客观真实、公开透明，减少纠纷发生，有力提高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效率。

(宣伟 吴颖)

帮您问律师

多出的三角债代偿借款能否要回？

案情简介：

许某、汪某二人平时交好。2013年6月，汪某因结婚购置家具向许某借款5万元，汪某将借条交给许某妻子薛某。2016年8月，许某让汪某为其代偿欠于某借款6万元，其中5万元抵销2013年6月的借款。汪某于2018年9月向于某代偿许某借款6万元，于某开具收条并将许某借款借条交付给汪某。随后汪某将借条交给许某妻子薛某，并从薛某处要回其与许某间5万元借条，同时，薛某出具一张向汪某借款1万元的借条。2019年12月，汪某要求许某偿还代偿借款1万元，许某以不知情为由拒绝偿还。

汪某的问题：

汪某能够向许某要回代偿的1万元吗？

法律解答：

罗马法将债视为“法锁”，意指债是特定人与特定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并严格限制了债权的转让。债权因其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和高流动性使当今世界各国均允许其流转，进而产生了债权让与制度。我国《合同法》第79-83条对债权的转让进行了规定。其中第80条是关于债权让与通知的相关规定，即债权让与应通知债务人，否则不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关于债权转让通知义务：(1)许某与汪某以及许某与于某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合法有效，且汪某与于某间就让与债权意思表示一致。(2)于某的债权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3)汪某代偿借款后，向许某妻子薛某履行了对债务人的让与通知义务。虽然薛某不是直接债务人，但是，薛某为许某妻子，且薛某持有汪某和许某间借款的借条。故汪某持受让权向薛某行使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因此，汪某享有对许某的6万元债权请求权。有关债权抵销的通知义务：(1)基于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分析可知，汪某享有对许某6万元债权请求权，许某也享有对汪某5万元债权的请求权。(2)汪某与许某间互负债务标的均为金钱给付义务，所以可依法通知向对方主张抵销。(3)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的抵销数额为5万元。基于以上，汪某可向许某主张1万元债权请求权。

本期服务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老骥伏枥线上忙“微解纷”平台助调解

疫情防控期间，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提高“线上”办案质量的同时，积极推进“零接触”诉前调解工作，为企业、群众解决纠纷提供便利。日前，72岁的法院人民调解员朱国宪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挖掘机租赁纠纷案件。纠纷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

任德佳 摄影报道

6.1万元的余款一拖再拖

执行干警发起微信群聊敲定和解方案

本报讯 原本该结11.1万元的挖机费，结了5万之后便没了下文，余款一拖再拖，又逢疫情，该如何执行？日前，润州法院执行干警徐辉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成功执结了这起租赁合同纠纷。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丁某租用郭某的挖土机在我市某工地作业，结欠郭某挖土机作业费11.1万元，然而，丁某依约支付50000元后，余款却没了下文。因多次催要未果，郭某将丁某诉至法院。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由丁某一次性支付郭某挖土机作业费61000元的调解协议。可谁知，丁某再次“食言”了。

经郭某申请，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立案执行，案件进入到强制

执行阶段。正值疫情防控时期，线下执行受到一定影响，但是执行工作并未“停摆”。

案件执行员徐辉尝试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到双方均有和解意向后，多次进行沟通协调。考虑到丁某一次性给付所有案款的偿还能力不足，徐辉综合双方调解意见，制订出一份“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并在微信发起群聊，组织“三方会谈”，在线向双方征求修改意见。

在她的主持下，双方就执行标的、还款日期、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细致商榷，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本案按照60000元标的执行，从2020年3月起每月20日前还款5000元，直至款项全部付清，如

未按期履行，则按原调解书内容恢复执行，并且承担违约金2000元。

和解方案敲定后，双方于当天在执行和解笔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这是疫情期间润州法院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执结的执行案件的缩影。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润州法院坚持将“线上”作为执行主战场，执行铁军时刻“在线”，安全稳妥地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网络查控、网络冻结、网络拍卖、线上调解等“云执行”工作高效开展，确保疫情防控不掉队、为民服务不停步。

(润萱 王倩 谢勇)

瞒天过海！

一场追债戏 牵出“假警察”

本报讯 为了还宋某借得的3万余元尽快归还，债主陶某与自己的岳父合演了一出追债戏码，谁料未追回欠款，却意外识破宋某假警察的身份。日前，经扬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宋某因诈骗罪被判刑。

宋某因房屋装修认识了卖空调的陶某，交往期间宋某向陶某透露自己警察的身份，并向其出示了警官证，还曾多次穿着制服至陶某的店里看电器。为了博取陶某信任，他还时不时送陶某衣服、鞋子之类的小礼物。一来一往之间陶某对宋某警察的身份深信不疑，并和宋某做起了朋友。

此后，宋某便宣称自己手头紧需要借点钱周转，出于“哥们儿义气”陶某便多次借款给宋某。由于借款长期未还，着急的陶某便和自己的岳父商量演一出戏，想借此让宋某尽快还钱。由陶某岳父假扮

“债主”上门向陶某催债，陶某电话通知宋某来店里将欠款归还以便“还债”。岂料宋某出现后，不仅未带钱，还差点与陶某的岳父产生肢体冲突，无奈之下陶某只能选择报警。就这样，一场假扮的“讨债戏”无意间竟识破了宋某“假警察”的身份。

经调查审理，这个宋某可不是“初犯”。其于2014年至2018年间，利用警校毕业且做过几年辅警的经历，通过在网上购买假证件和服装，长期假冒江苏省公安厅人民警察，采用虚构各种事实的手段骗取9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4万余元。直到他被抓获还有数名被害人被蒙在鼓里。经法院审理，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罚金人民币5万元，对其未退赃部分人民币29万余元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

(谢勇 张晋毓)

暗度陈仓！

深夜神秘提货“锅具” 实为假冒伪劣卷烟

本报讯 从2018年7月以来，经常深夜有一个女人在润州区的某学校门口取广东等地快递来的“锅具”。随着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李某某、仇某某的相继落网，润州区检察院揭开了这个神秘“锅具”的面纱。

原来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仇某某在广东汕头等地以每条40元的价格购买“玉溪”“利群”“中华”“南京”“黄鹤楼”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由其妻子李某某用银行卡转账和负责接送货，共计116万支。为了躲避查处，每次仇某某通过物流将假冒伪劣卷烟发至润州时，收货地址都写学校，收货人也是假名，在快递单上还会标上“锅具”掩人耳目。只有电话号码是真的。李某某接到货后每加10元销售给镇江的一些烟酒店、麻将馆，共计销售金额30余万元。

为了打开假烟市场，仇某某可谓费尽心机。他不断到周边的烟酒店、麻将馆，上门推销。由于硬盒玉溪等品牌的卷烟，在镇江市

区抽的人少，销路不好，仇某某又采取“捆绑销售”策略。10条“中华”搭配2条硬盒“玉溪”，价格便便宜点给他们。这样一来，好卖的和不好卖的假冒伪劣卷烟都能顺利销售出去。

在妻子李某某落网后，仇某某还在外地购买“中华”“利群”“黄鹤楼”“徽商”“南京”等品牌正品卷烟，共计5.82万支运至镇江，企图掩盖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事实。

早在2013年，仇某某就因贩卖假烟，被判处有期徒刑。但仇某某不思悔改，这次还变本加厉，带上妻子李某某共同贩卖假烟。最终，案件经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仇某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李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承办检察官提醒：消费者购买卷烟，尤其是老年人不能贪图便宜，要去持有合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实体店。如果消费者对购买的卷烟真假、质量存疑，可去当地的烟草专卖局寻求帮助，也可拨打12313举报咨询。(翁志娟 谢勇)